

34

『第三屆阿罩霧盃』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壹、計畫目標：宏揚固有傳統文化提倡書法風氣，培育藝文人才，提昇人文情懷素養及充實生活品質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書法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明台高級中學、光政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記筆墨莊、吳竹墨汁公司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可參加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預期參與人數約 1000 人受益，透過全國性書法競賽，吸引各地書法高手蒞臨本市，對行銷在地精神，提昇台
中市民之人文情懷素養。

柒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1.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2.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3.國中組
4.大專高中組 5.社會組 6.長青組（六十歲以上）。
- 二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- 1、初賽：1.收件時間：104 年 0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截止收件，一律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。
2.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書法協會 地址：41282 台中市大里區向善街 36 號 （請於信封註明參加組別）
聯絡電話： 洪傳旺理事長 0910-493339 臺中市書法協會網址：<http://blog.xuite.net/sf980321/twblog>
- 3.題 目：內容自選，以聖賢格言或典雅詩詞為主。
- 4.用紙及規格：長青組、社會組全開（70x135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，大專高中組、國中組以半開（35x135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（35x70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- 2、複賽：（初賽入選者由主辦單位書面通知現場書寫比賽）
1.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2.地點：私立明台高級中學（地址：413 台中市霧峰區菜園路 91 號）
- 3、注意事項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：
1.參加比賽人員，由初賽作品中每組擇優 40 人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，參加者請自備墊布及書寫用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2.書寫內容現場公佈。
3.參加比賽人員中午便當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4.複賽當天下午 2 點辦理頒獎典禮；得獎人未領取者，逾期七日者，視同放棄獎金、獎狀、獎品。
- （當日可代領）

三、評審及獎勵：

- （一）評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國內名書法家數人擔任。
- （二）說明：凡參加現場複賽佳作以下者均列為入選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- （三）凡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、展覽之權利。
- （四）獎勵方式：如表

組 別	第一名（1 人）	第二名（2 人）	第三名（3 人）	優選（5 人）	入選（29 人）
長 青 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社 會 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大專高中組	8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國 中 組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國小高年級組	5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國小中年級組	5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	獎狀、獎品	獎 狀

----- <裁 剪 線 > -----

『第三屆阿罩霧盃』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（報名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）

組 別					姓 名				
題 目									
服務單位或學校									
郵遞區號						通訊地址			
電 話									

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